經驗與心得分享

臺高院舉辦二、三審交流 研討民事調解、電子卷證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於 4 月 12 日、13 日委由臺南高分院舉辦「110 年度二、三審法院溝通法律見解及意見交流活動」，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率李國增廳長、謝靜慧廳長出席勉勵，最高法院及二審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與各地院院長踴躍參加，主辦之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對與會人員表達誠摯歡迎。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表示，法官保有高尚品性，維持廉潔、正直的形象，是人民願意信賴司法的重要基礎；希望每位法官均能以最高的道德標準來要求自己，以維繫司法尊嚴，捍衛一個更加值得社會信賴的司法。另外，許院長也表示自從 104 年以後，法官人力吃緊，請各位法官共體時艱，莫忘初衷、堅持到底。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亦呼應許院長的期勉，肯認審判工作對社會的價值及貢獻，值得繼續奉獻。

接著由臺南高分院高榮宏庭長報告該院推行調解業務之成效與未來革新方向。高庭長表示臺南高分院民事事件新收案件數逐年上升，由 100 年度的 1,662 件，迄至 109 年度已高達 2,387 件。而法官實際辦案人數並未增加，因此如何徹底解決當事人紛爭、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實為當務之急，而調解制度藉由兩造對話、溝通與互相讓步，自決達成合意（促進式調解），實為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徹底解決當事人紛爭之最佳方式。臺南高分院自 107 年度起積極推動加強調解業務，高庭長並進一步說明該院施行調解業務之具體措施、施行成效及未來革新方向，例如將遠距視訊應用在移付調解制度中，除繼續維持原有措施，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外，也會不斷朝改進的道路上前行，使調解制度更能充分發揮其疏減訟源、徹底解決當事人紛爭、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功能。

續由臺南高分院陳連發庭長報告「數位電子卷證業務之回顧及展望」。陳庭長先說明數位電子卷證之優點有：（1）提高卷證管理及閱卷之效益、（2）提高審理過程之聚焦、（3）提高製作裁判之效能等，並介紹該院數位電子卷證之發展歷程及推展成效，以及該院民、刑事使用電子卷證之相關數據。陳庭長最後表示臺南高分院為配合司法院推動科技法庭政策，不斷持續的改善、修正各項軟、硬體設備，及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透過定期的業務及心得研討會，以提升法官助理對數位卷證檔案的製作、操作技巧及能力，並且不吝將規劃、執行的經驗與各法院及相關單位進行心得交流，期能盡善盡美，以達成任務，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交流活動中，與會的庭長、法官均充分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辦案經驗，現場氣氛熱絡。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黃建榮庭長談詐欺集團案件審理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詐欺集團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黃庭長就詐欺集團案件之審理，從「加重條件」、「洗錢」與「組織犯罪」3 面向分別作說明。黃庭長指出，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加重詐欺罪之犯罪類型，即有利用電信、網路為工具，以及匯款車手集團，由多人縝密分工詐騙犯案者。最高法院要求此類案件之判決應就如何取證、舉證，以及罪責加重減輕、沒收、量刑等詳予載明；在事證認定方面，判決亦應針對使用何等證據予以具體說明。黃庭長另表示，共犯之認定較為繁雜，且須以嚴格之證據證明，並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01 號、第 2577 號，以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22 號刑事判決供參。

黃庭長接著指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 14 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有適用。於審理詐欺集團案件時，須注意第 14 條與第 15 條規定之區別，若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而非適用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

黃庭長另講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增訂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但書規定，如免除其刑，是否仍須依同條第 3 項令強制工作？又案件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加重詐欺，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時，有無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一併宣告強制工作？就此疑義，黃庭長分別說明肯定及否定 2 說之見解，並指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之見解係採肯定說，亦強調應依合憲性解釋原則，為目的性限縮，在適用該條之刑前強制工作規定前，應審酌個案具體情節，以及被告主觀惡性與犯罪習性等各項因素，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黃庭長最後分享審理詐欺集團應注意之事項，並提供準備程序、科刑調查、科刑意見、量刑辯論等筆錄例句，供參考及運用，避免判決常見之錯誤，並瞭解上級審審理詐欺案件時著重之重點，以提升裁判品質。



東　港　落　日

攝影／郭宇修（智財法院書記官）

臺中高分院講座

麥覺明導演分享臺灣山林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MIT 台灣誌」麥覺明導演主講「臺灣山林之間」，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同仁 140 人熱烈參與。

「MIT 台灣誌」節目長期介紹臺灣自然生態及文史，曾獲金鐘獎等多獎項肯定。麥導演首先以多部影片帶領與會人員領略山林之美，並認識臺灣特有種生物，強調製作節目力求攝影精緻、內容豐富。並分享拍攝節目的困境與趣事，表示其人生的理想及使命是完成百岳及千集的節目，今年已預訂完成雪山山脈大縱走的攝製。

麥導演表示，隨著山林開放，人們大量入山，因環境教育知識不全、登山安全觀念不足，造成山林承載量過重，登山客失溫、墜崖等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必須加強宣導登山教育，並維護臺灣山林之美。

桃園地院邀謝靜恒法官談毒品案件實務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謝靜恒法官主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相關實務適用問題」。

新修正毒品條例部分條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另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33 條之 1 行政院尚未定施行日期，因修正幅度極大，且涉及新舊條文及尚未施行條文之適用，雖然最高法院已針對修正後相關實務問題作出多項判決，刑事大法庭也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就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3 年後再犯」作出統一見解，但仍有多項爭議尚待釐清。

謝法官首先說明毒品條例修正後之實務適用問題，包含第 9 條、第 11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9 條等相關疑義。再探討第 20 條、第 23 條之施用毒品者前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 3 年後再犯時，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以及尚未施行的第 24 條之施用毒品者前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該緩起訴處分嗣經檢察官撤銷，行為人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年內再施用毒品經檢察官起訴後，法院該如何處理等問題。謝法官並詳細介紹最高法院 101 年至 109 年關於毒品條例具有參考價值裁判之內容。

與會人員提問踴躍，與謝法官討論熱烈，有效達成審級交流與對話的目標。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反毒宣導活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協助少年拒絕毒品、遠離毒害，日前邀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苳山莊團隊至苗院參與反毒宣導活動，少年與家長參與踴躍。

山莊的黃耀興治療師首先說明「到底什麼是癮？人為什麼會上癮？戒癮為什麼這麼難？」，並解說合成的毒品及混用不同毒品，對身心健康的傷害。接著介紹茄苳山莊的戒癮治療模式，如何藉由團體生活與認知治療來戒除毒癮；另亦透過案例分享，鼓勵少年認清毒品危害，並下定決心尋求協助，戒除毒癮。

最後由苗院少家庭李麗萍庭長代表陳雅玲院長致贈感謝狀，感謝茄苳山莊多年協助少年戒除毒癮，重獲新生。李庭長也鼓勵與會少年，應立即付諸行動，開始戒毒，法院會全力提供協助。

花蓮地院與電台合製節目 宣導法治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自 110 年 1 月起與教育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合作錄製「左岸咖啡館— 法律 EASY GO」節目，以生動的廣播小劇場點出民眾生活中常見的法律問題，再由花院法官與主持人進行案例探討，透過對話解析各種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法律概念，深耕法治教育。

日前刑事庭黃鴻達庭長於節目中介紹將於 112 年施行的國民法官法新制內容，並呼籲民眾踴躍參與國民法官選任，將不同的社會經驗與價值思考帶進法庭，協助司法判決兼具專業與民意，更貼近社會法律情感。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13 日訂定「憲法法庭研究法官遴選及辦事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12 日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12 日修正「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12 日修正「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業務監督要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3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保成 專業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隨附《法典筆記術》專業課程
立即 新保成網路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